



秦汉盛行养狗

在当今社会中,猫和狗已经成为我们社会的重要成员。这些经常萌化人类的大毛球、小毛球们,给人类温暖、欢笑、治愈和慰藉,帮人类赶走伤心、孤独,又教会人类什么是爱和责任。其实,这些毛茸茸的小可爱们,早在被人类察觉之前,就已经在我们的历史中留下了印记。它们踩着小小的脚印,行走于我们身边,为人类文明留下了一条可供追溯的路径。学者胡川安的《毛茸茸的人类文明史》是一本体量不大的“小书”,该书从中国、古埃及、玛雅等文明中,一路探讨人类历史与猫、狗的关系,用小切口展示出相当多元且丰富的社会面貌。

人类文明史中的汪星人和喵星人

□明生

从文献记载与出土资料来看,秦汉时期养狗的风气很盛行,上至皇帝、王侯,下至平民百姓,都有养狗。

秦朝亡国时,刘邦进入咸阳,看到“官室、帷帐、狗马、重宝、妇女以千数”,让他差点赖在那里不走。史书提到秦国聚敛的珍宝之中,包括了“狗马”,并且将之跟豪华的建筑物、家具、宝物、美女并列,可见搜集狗马正是豪富人家的成就之一。

这一传统被刘邦的子孙延续了下来。后来,西汉长安城附近的皇家苑囿,就养着一堆“狗马禽兽”;在宫中服侍皇帝的“黄门”这个机构,也掌管着“乘舆狗马”,也就是皇帝出行搭乘的车、名犬与名马。汉武帝时期,还有专门为皇帝养狗的“狗监”,而且在狗监工作的人与皇帝很亲近。东汉末年的汉灵帝更是出了名的爱钱与爱玩,他曾经让狗戴上进贤冠、佩绶以作玩

乐。

《毛茸茸的人类文明史》还提到了一桩考古趣事。2015年在江苏扬州发掘的蜀秀河一号墓,是一座西汉中期的小型墓葬,墓中出土的若干份奏疏,牵涉一桩寻狗事件。

这些奏疏由一个叫“遂”的人呈报给广陵王。“遂”应该就是墓主,是广陵王的贴身近侍,在位的广陵王则被推测是汉武帝的儿子刘胥。奏疏中提到一只官府饲养的狗名为“糜”,养在皇宫中,曾经因受惊跑出宫外,事后又自己跑回来。后来“糜”被人牵走,以至于官员们搜寻它长达数月,直到“遂”的家人找到“糜”,并查明牵狗的人是谁。

广陵王看起来似乎很在意这只狗,因为每一次“糜”失踪,侍中都要写报告;但学者们对于如何解读这些奏疏还是有着不同的看法。有学者认为,这桩寻狗案显示汉代人重视狗的生命,“从中可以看出

一丝动物权萌芽的意味”。但也有学者认为,官员屡次上奏报告寻狗的情况,可能只是由于狗是官府财产,官员担心自己因弄丢官府财产而遭受处罚。

更出乎意料的是,汉代人甚至会为狗修建墓葬。考古工作者曾经在西安附近发现一座西汉晚期至新莽时期的小狗墓,长方形的土坑中放着一段陶质的水管,里面有一只小狗的遗骸,在狗尾和小腿后面还有三十一个人形的小陶俑陪葬。由于这座狗墓周围并未发现其他人类的墓葬,而且它还有专属的陶俑陪葬,考古工作者判断这是一座专门埋葬宠物狗的独立墓葬。

当然,并不是所有狗在汉代都能善终的。当时的人们喜欢吃狗肉,此外有时也会拿狗辟邪。东汉末年的《风俗通》就记载,在城邑的四门杀狗,可以防盗贼。《风俗通》还提到当时有正月杀白犬,以血涂门户,借此辟除不祥的风俗。

《宋人戏猫图》台北故宫博物院

猫的命运挺尊贵

关于中国的家猫,许多人常引用《玉屑》提到的:“中国无猫,种出于西方天竺国,不受中国之气。释氏因鼠咬坏佛经,故畜之。唐三藏往西方取经带归养之,乃遗种也。”这段话言明中国的猫是在唐朝,为了防止老鼠啃咬佛经,由唐三藏特意从天竺带回圈养,自此在中原地区才有了猫的存在,家家户户开始出现“养猫护书”的习惯。

然而,《毛茸茸的人类文明史》并不认同,依据是考古发现。早在上世纪五六十年代,陕西省泉护村遗址就曾发现两只猫共八块骨骼,包括骨盆和下颌骨。根据碳、氮同位素的分析结果,其中一只明显食用了大量的谷物,间接说明了身为肉食性动物的猫,极有可能被人类豢养并喂食农作物;

而另一只猫的年纪较大,推测是受到人类照顾才能安度晚年。

除此之外,在许多先秦的文献中,也能找到猫的身影。中国最早的诗歌总集《诗经·大雅·韩奕》便有记载“有熊有黑,有猫有虎”,但里面的猫和熊、虎等大型猛兽并列,可以大抵判断与现在社会中通称的“猫”并不相同,至少尚未被人类所驯化。《逸周书·世俘解》中描述“武王狩,禽虎二十有二、猫二……鹿三千五百有八”。虽然猫可能是因体型较小、毛色普通或食用价值不高等理由,被猎的数目不多,但从被视为狩猎对象这点来看,先秦时候的猫可能为一种野兽。从上述看来,先秦文献中提到的“猫”,应是未驯化前的野猫。

猫何时走入中国人的生活,争论还在继续。但显而易见的是,中国古代不乏爱猫成痴的猫奴。诗人陆游便是其中的佼佼者,他曾写诗道“勿生孤寂念,道伴大狸奴”,意思是“我不寂寞,反正有猫陪我”,妥妥的资深“铲屎官”思维。

明代之后,养猫在王公贵族间蔚然成风,皇宫中甚至设有专门照顾猫的机构“猫儿房”。《酌中志》记载:“猫儿房,近侍三四人,专伺御前有名分之猫。”这些官猫有专人精心照顾,不愁吃穿,更别提捕鼠等工作,是闲散度日的最佳代表。公的称作“某小厮”,母的唤作“某丫头”,若被皇帝或后宫嫔妃看上,便留下玩赏,其余的则可送给皇亲国戚。

要说中国历史上爱猫成痴的

皇帝,非嘉靖皇帝明世宗莫属。根据《明史》记载,爱猫过世了,伤心至极的皇帝“命儒臣撰词以醮”,也就是要大臣们给一只猫写讣闻。当时为官的袁炜擅长写词,举笔立成,他在文中写到了“化狮作龙”一句,将皇帝过世的爱猫比作作龙,世宗大喜,便给了许多赏赐。

由于养猫成风,清朝黄汉甚至搜罗古今猫事,汇整成一部《猫苑》。该书成书于咸丰二年,分为《种类》《形相》《毛色》《灵异》《名物》《故事》及《品藻》七门。其中,《形相》记录了“相猫经”,提出了一只“好猫”的评价标准,分别是要头圆、耳薄、须硬、鼻直、腰短、后脚高、尾尖长、声音洪亮,可以看出当时人们对猫的审美标准。

猫狗曾经被神化

若放眼全球来看,猫狗走入人类生活的历史则更加久远。

公元前3000年左右的埃及前王朝时期,埃及的工艺品就已经将狗作为装饰的元素。例如,收藏于巴黎卢浮宫的四狗调色盘,收藏于牛津阿什莫林博物馆的双狗调色盘。猫在埃及的驯化时间较晚,但在上埃及的一个史前古墓中,已发现有人类与猫同葬。

说到埃及人对猫狗的宠爱,公元前1世纪古希腊历史学家狄奥多罗斯在巨著《历史百科》中提及,并且强调是他亲眼所见,不是道听途说:有位意大利人意外杀死了猫,即使当时埃及人畏惧罗马人,罗马统治者也替他求情,但仍无法免除对他的惩罚。

在古埃及,猫狗已经被神化。阿努比斯就是与狗相关的神之一,总体来说,它是西方、墓地、冥界的守护神,也是木乃伊制作之

神。猫则是古埃及主神之一——太阳神“拉”的一种形态。神话中,拉是光明与正义的护持者,而永恒的死对头是混乱之神“阿佩普”,阿佩普希望让人间陷入无止境的黑暗。每次入夜就是拉与阿佩普大战的时候,而日出就是拉的胜利,光明得以重回人间。

与此类似,许多动物都被玛雅人视为具有神圣力量的守护神。亚里斯多犬出土于大神庙遗址中,脖子系着一条玉珠项圈,耳朵塞着绿松石,脚踝挂着缀纯金铃铛的脚链。从今天的标准来看,这只狗也够珠光宝气了,全身行头应该相当值钱。亚里斯多犬出土于125号祭品箱内,考古工作者认为这个祭品箱是在描述玛雅国王或是贵族的葬礼队伍,反映了玛雅人乃至整个中美洲的信仰:狗是人类前往死后世界的引路者。

而在欧洲文化中,人与狗的关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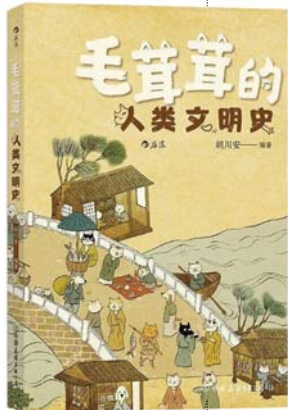
同样可以回溯至好几个世代以前。欧洲人相信,依靠狗的协助,才能更有效率地狩猎、确保财产安全,或是单纯享受心灵上的一丝温暖,其地位有时堪比其他人类。

狗、猫受人类喜爱,原因各不相同。从全球文明进程看,狗是人类建构社会、文化结构的重要元素。狗的形象不时受到拟人化影响,诸如“勇敢”“忠诚”等;人类在赞美狗时,多少也抱有“道德教化”的企图。而猫,并不像狗那般忠诚,也不会对陌生人吠叫,更不会当主人的跟班或帮忙看家。猫的存在如电影《假如猫从世界上消失了》里面所说的:“不是人类饲养猫,只是猫愿意陪伴在人类身旁而已。”

那么,一个有趣的问题来了:猫为什么可以什么都不做,便让人类如此怜惜?《毛茸茸的人类文明史》认为,猫的生理特征容易使

人类动情,圆圆的脸、胖嘟嘟的双颊、小鼻子配上大眼睛,这些特征与婴儿时期的人类十分相似,可以让人的荷尔蒙大量喷发,本能地产生投射反应。正如许多为人父母者所说的“被我们对自己孩子所产生的反应所愚弄”,人们会将对孩子的爱怜,转移到拥有同样面貌的其他动物上。

《毛茸茸的人类文明史》指出,研究猫与狗的历史不只是关注它们被驯化的历史,更是研究人类与它们的关系,这种关系是互相的、流动的且具创造性的。“我们改变了猫、狗的演化过程,让它们在人类文明中陪伴着我们,它们在有些社会中被当成神、被当成朋友、被当作食物,有时被屠杀,有时被虐待……对这些议题的讨论,不只是讨论动物本身,同时也反映了我们自身文明的态度与高度。”



后浪·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胡川安 编著 《毛茸茸的人类文明史》